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有本通函第4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交易」	指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2009年交易」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48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股份」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0）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根據買賣協議向廣西華銀購買之氧化鋁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Coppermine Resources」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之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33%、33%及34%權益
「廣西投資」	指	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決議案有關(i)批准及追認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而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Top Create Resources」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7%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於2008年交易）及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於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李福利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郝傳福

詹偉

非執行董事：

沈翎

王立新

宗慶生

徐基清

李連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

丁良輝

龍炳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

12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交易刊發之公佈。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新百利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2. 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分別開始進行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五礦鋁業及廣西華銀
購買之產品	:	氧化鋁
價格	:	氧化鋁價格乃參照付運當月之前一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鋁錠期貨結算價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條款乃經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2008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571,486,495元（約640,064,874港元）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2009年交易之總值為人民幣582,287,538元（約663,807,793港元）。

3.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	五礦鋁業及廣西華銀
購買／將購買之 產品	:	氧化鋁

董事會函件

- 價格 : 氧化鋁價格乃參照付運當月之前一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鋁錠期貨結算價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 年期 :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50,48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1,000,000元（約1,836,54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參照氧化鋁在中國市場過往之市價及廣西華銀計劃年產量予以釐定。

4. 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貿易業務增加了／將增加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提供／將提供予本集團一個良好機會以利用其現有市場地位進一步縱向整合。

董事認為，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

6. 有關廣西華銀之資料

廣西華銀，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目前由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33%、33%及34%權益。廣西華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全面投產，其計劃年產量為1,600,000噸氧化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廣西華銀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1,986,822	0
除稅後溢利	1,986,822	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2,124,801,822	1,929,232,500

7. 一般事項

中鋁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是及於相關期間內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廣西華銀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及於相關期間內亦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自之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得Coppermine Resources及Top Create Resources（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有關(i)批准及追認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Coppermine Resources持有45,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而Top Create Resources持有1,239,467,826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7%。Coppermine Resources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持有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90.27%權益。Coppermine Resources及Top Create Resources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並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通函第12至22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分析後認為，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之資料，亦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提供之條款之意見。

於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得Coppermine Resources及Top Create Resources（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有關於（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然而，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分別訂立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買賣協議。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鋁公司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中鋁股份是及於相關期間內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鋁公司及中鋁股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於相關期間內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廣西華銀30%以上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是及於相關期間內亦為中鋁公司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之間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2008年交易、2009年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貴公司獲得Coppermine Resources及Top Create Resources（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有關(i)批准及追認訂立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及(i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Coppermine Resources持有4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而Top Create Resources持有1,239,467,82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7%。Coppermine Resources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op Create Resources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持有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90.27%權益。Coppermine Resources及Top Create Resources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權益，並賦予權利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組成），以就各項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廣西華銀、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各項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次委聘而應收之正常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廣西華銀、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通函載列之資料。

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獲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鋁製品生產、氧化鋁生產、銅製品生產及金屬套管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分別約佔 貴集團收入之62.3%及74.7%。

金屬鋁由氧化鋁提煉而成。鋁具有輕巧、耐蝕及導電之特質，因而成為建築、電力、運輸、包裝及家電行業使用之主要材料。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及 經重列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及 經重列 百萬港元
收入	2,140.0	8,450.3	7,337.2	10,627.8
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溢利	169.4	12.5	845.7	865.3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期報告所載，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以來，下游需求大幅萎縮導致部份電解鋁廠停產及氧化鋁需求大幅下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鋁價延續前期跌勢，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中旬創出歷史低點，基本回到十年前之價格水平。鋁價低迷及需求急劇下跌導致經營環境異常艱難。從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中國建築、房地產、汽車及其他工業生產等主要鋁消費行業逐漸回暖，月消費量逐步回升。鑒於多項經濟指標企穩回升，董事會對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

2. 有關廣西華銀之資料

廣西華銀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五礦鋁業、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分別擁有其33%、33%及34%之權益。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廣西華銀33%之權益。

新百利函件

廣西華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及相關產品。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全面投產，其計劃年產量為1,600,000噸氧化鋁。根據 貴集團持有廣西華銀33%之權益計算， 貴集團按比例應佔廣西華銀之產量為每年528,000噸。

3. 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

(i) 訂立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為 貴集團貿易業務增加了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為 貴集團帶來利用現有市場地位進一步縱向整合之良機。

鑒於 貴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並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吾等同意董事有關訂立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理由之觀點，吾等亦認為，此兩次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主要條款

2008年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總值約為人民幣571,500,000元（約640,100,000港元）及2009年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值約為人民幣582,300,000元（約663,800,000港元）。

誠如董事確認，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廣西投資購買較高比例之產量外，廣西華銀生產之所有氧化鋁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全面投產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一直於三名股東之間按彼等各自於廣西華銀之持股比例進行銷售。董事亦確認，廣西華銀按同一條款向其三名股東供應氧化鋁。

根據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氧化鋁於向 貴集團付運當月之價格乃參照前一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鋁錠期貨結算價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廣西華銀供應氧化鋁之價格機制對廣西華銀全體股東（包括 貴集團）而言均屬相同。此外，吾等已審核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氧化鋁單價，並與現貨市場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定價低於市場當時之現貨價格。

因此，吾等認為，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

(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與訂立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理由相同，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貿易業務增加穩定之氧化鋁貨源，並為 貴集團帶來利用現有市場地位進一步縱向整合之良機。

同樣，吾等同意董事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之觀點，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為期約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審閱若干涉及購買氧化鋁及鋁產品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之年期介乎三年至三十年之間。因此，買賣協議之年期介乎可資比較交易年期之間。根據該等基準，吾等確認，與買賣協議相同類別之合約擁有此年期（即三年零一個月）實屬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經計及(i)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並以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ii)買賣協議年期較長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之氧化鋁貨源；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經 貴集團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超過三年之年期為所需之年期。此外，因為五礦鋁業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正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僅為 貴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稍微超過三年可予接受。

根據買賣協議，氧化鋁於向 貴集團付運當月之定價機制將與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釐定之定價機制相同，即將參照前一個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之三個月鋁錠期貨結算價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不得高於提供予廣西華銀其他股東或獨立第三方（倘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任何氧化鋁）之價格。

誠如廣西華銀股東之間協定，廣西華銀生產之氧化鋁將按事先釐定之定價機制（按三名股東之間彼等各自於廣西華銀之持股比例）持續進行銷售。因此，向廣西華銀股東供應氧化鋁產生之任何名義收益或虧損（與氧化鋁現行現貨價格比較）亦將按比例於彼等之間分攤，而該等名義收益或虧損將由廣西華銀賬目之相應名義虧損或收益抵銷。

新百利函件

根據上述基準及由於買賣協議之條款經 貴集團與廣西華銀進行公平磋商後而釐定，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 2008年交易及2009年交易之歷史購買金額及購買量；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連同該等建議年度上限規定之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歷史購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582.3	571.5
				(附註2)	(附註1)
歷史購買量(千噸)	-	-	-	332.9	231.0
				(附註2)	(附註1)
				(年度化： 363.2)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611.0	1,611.0	1,611.0	132.0	-
				(附註3)	
年度上限規定之 購買量(千噸)	528.0	528.0	528.0	55.0	-
				(附註3)	
金額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611.0	1,611.0	1,611.0	714.3	571.5

附註：

1. 金額及數量分別指2008年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購買金額及購買量。
2. 金額及數量分別指2009年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歷史購買金額及購買量。
3. 年度上限及購買量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氧化鋁在中國市場之歷史市價及廣西華銀計劃年產量予以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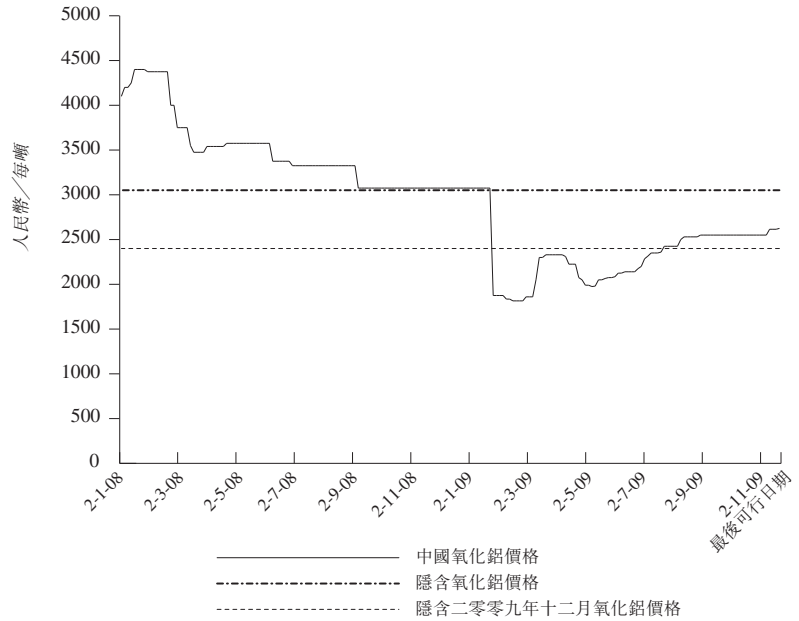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預期最大購買量55,000噸接近二零零九年十月及十一月之實際購買量，因此，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估計購買量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全面投產，及 貴集團年內購買約231,000噸氧化鋁。儘管(i)廣西華銀由於二零零九年初下游需求大幅萎縮而於數個月減少生產氧化鋁；及(ii)廣西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中數個月向廣西華銀購買較高比例之氧化鋁產量， 貴集團購買量進一步增加至約332,900噸或年度化約363,200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廣西華銀已達到滿負荷生產。董事預期 貴集團日後將悉數購買其應得之528,000噸氧化鋁，即佔廣西華銀計劃年產量160萬噸之33%。

鑒於中國多項經濟指標企穩回升，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氧化鋁需求於未來三年可能增加，因此，廣西華銀生產可合理預期達到計劃年產量。

根據上文討論之 貴集團於廣西華銀年產量應佔比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2,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611,000,000元隱含氧化鋁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00元（約相當於2,736港元）（「隱含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氧化鋁價格」）及約每噸人民幣3,051元（約相當於3,478港元）（「隱含氧化鋁價格」）。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中國氧化鋁價格、隱含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氧化鋁價格及隱含氧化鋁價格。

新百利函件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 貴公司資訊

誠如上圖所載，隱含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氧化鋁價格與最近市價相若。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大部份時間直至於二零零八年末發生全球金融危機，隱含氧化鋁價格一直低於中國氧化鋁價格。中國氧化鋁現貨價格與其他原材料價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初大幅下滑並於最近數月開始反彈。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氧化鋁價格每噸約為人民幣2,625元（約相當於2,993港元）。誠如與董事所討論者，中國氧化鋁價格與中國建築、房地產、汽車及其他工業生產等鋁消費行業之需求息息相關。因此，一旦該等行業重拾上升趨勢，氧化鋁需求及價格均將增長。因此，於日後數年，可合理預期平均中國氧化鋁價格將上漲至隱含氧化鋁價格水平。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關年度上限釐定之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規定，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同意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及 貴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然而，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其他事實遺漏，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此外，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84,467,826	63.3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39,467,826	61.17%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39,467,826	61.17%

附註：

-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26,216,799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2) 鑒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90.27%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1,239,467,826股股份之權益。
- (3) 中國五礦於1,284,467,826股股份所持有之權益亦包括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Coppermine」)於4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所持有之權益。Coppermine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倘彼等任何一方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收錄於本通函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新百利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及
- (d) 上述「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新百利同意書。